LXDR-2017-46001

**澧县气象局文 件**

澧气发〔2017〕13号

澧县气象局行政执法职权

公 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职权清理修订工作的通知》（澧政办明电〔2017〕43号）文件精神，现将澧县气象局行政执法职权予以公告。

附件：澧县气象局行政执法职权

澧县气象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澧县气象局行政执法职权

一、行政执法机关

单位名称：澧县气象局

单位类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二、行政执法职权清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内容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3）《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十五条。 | 实施主体是市气象局，委托下放到各县气象局审批 |
| 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6项；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十二条。 | 实施主体是市气象局，委托下放到各县气象局审批 |
| 3.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十三条。 |  |
|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8项；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十三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7）《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一条。 |  |
| 行政处罚 | 5.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6.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7.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  |
| 8.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9.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  |
| 10.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  |
| 11.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  |
| 12.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处罚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  |
| 13.传媒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14.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 |  |
| 15.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处罚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  |
| 16.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处罚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  |
| 17.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处罚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  |
| 18.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  |
| 19.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评价时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  |
| 20.不具备资格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  |
| 21.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  |
| 22.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处罚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  |
| 23.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  |
| 24.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  |
| 25.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处罚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  |
| 26.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 |  |
| 27.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  |
| 28.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  |
| 29.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  |
| 30.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  |
| 31.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 |  |
| 32.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  |
| 33.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  |
| 34.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 |  |
| 35.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条。 |  |
| 3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  |
| 37.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防雷检测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3）《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38.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  |
| 39.从事防雷减灾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  |
| 40.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  |
| 41.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4）《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42.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4）《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43.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罚 |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2）《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44.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处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  |
| 45.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 |  |
| 46.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47.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  |
| 48.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中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  |
| 49.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 |  |
| 50.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 |  |
| 51.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气球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  |
| 52.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  |
| 53.施放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  |
| 54.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  |
| 55.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的处罚 |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  |
| 56.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气球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  |
| 57.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  |
| 58.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  |
| 59.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施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  |
| 60.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七条；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 |  |
| 61.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2.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3.开展施放气球活动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4.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5.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6.施放气球活动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7.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处罚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 |  |
| 68.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 |  |
| 行政强制 | 69.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 |  |
| 70.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 |  |
| 71.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  |
| 行  政  奖  励 | 72.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 |  |
| 其  他  行  政  权  力 | 73.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三十九条 |  |
| 74.雷电灾害的鉴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  |
| 75.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 |  |
| 76.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 |  |
| 77.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四条。 |  |
| 78.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购买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 |  |
| 79.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 |  |
| 80.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  |
| 81.有关气象台站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  （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  |

三、行政执法职权

（一）行政许可（共4项）

**1.许可情形：**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80项；（3）《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许可情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法律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6项；（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3.许可情形：**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法律依据：（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79项；（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4.许可情形：**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法律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第378项；（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3号）第十三条；（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条；（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7）《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行政处罚（共64项）

**1.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2.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3.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4.**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5.**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6.**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四款。

7.**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8.**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

9.**传媒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3）《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4）《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5）《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10.**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1.**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12.**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13.**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14.**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四款。

1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评价时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气象资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16.**不具备资格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17.**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18.**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法律依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19.**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法律依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20.**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法律依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三款。

21.**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法律依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四款。

22.**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取消作业资格

法律依据：《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五款。

23.**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24.**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25.**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26.**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四款。

27.**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五款。

28.**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29.**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法律依据：《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30.**违反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3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条。

3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33.**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防雷检测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3）《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4.**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35.**从事防雷减灾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款；（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6.**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37.**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4）《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8.**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四款；（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款；（4）《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39.**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2）《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40.**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41.**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42.**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依据：《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五条。

43.**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

44.**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中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45.**气候可行性论证中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46.**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47.**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气球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48.**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49.**施放气球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50.**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51.**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五款。

52.**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气球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处罚种类：警告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5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54.**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55.**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施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款；（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6.**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七条；（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

57.**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58.**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9.**开展施放气球活动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60.**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61.**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62.**施放气球活动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款。

63.**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七款。

64.**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行政强制（共3项）

**1.强制情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

**2.强制情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

**3.强制情形：**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奖励（共1项）

奖励情形：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

（五）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

1.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

法律依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三十九条。

2.雷电灾害的鉴定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三条。

4.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法律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三款。

5.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四条、第十二条。

6.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购买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法律依据：《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7.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

8.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9.有关气象台站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2）《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条。